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5757002025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意外保险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48282.00 | 48282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8282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09090231031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